

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CJ2020-003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湾区实验幼儿园)  
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21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CJ2020-003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9:1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2020-003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3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3300 元。

采购需求：

- （一）标的的名称：厨卫用具采购。
- （二）数量：1 项。
-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厨卫用具采购一批。详细请看第二章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

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8月21日公告之时至2020年8月26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8月21日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8月27日9:15（北京时间）。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9:15（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8月27日9:15至2020年8月27日10:15（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谈判。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27日9:15（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三)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与金隆路交界东北侧  
联系人：樊带娣 联系电话：(020)3909918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 (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南沙交易部，联系人：周嘉伟，联系电话：(020) 28667462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年8月21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谈判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 三、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四、 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七、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九、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十、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十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十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 十四、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十五、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十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二、 技术要求

#### （一） 政策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 三、 服务要求

#### （一） 交货要求

1. 交货（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交货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西与金隆路交界东北侧（湾区实验幼儿园）。
3. 交货设备必须是性能可靠的全新设备，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4.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5. 产品及其安装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如有冲突，以孰严格者为准），保障可用性及幼儿安全。

#### （二） 安装调试和验收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各包组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的验收：

（1）成交货物交货后，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

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制造商原厂服务维修保证文件和操作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3、在设备调试运行后要求成交供应商派专业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人员培训。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安装设计方案。

5、所有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壹年期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如产品的厂家质保期在壹年或以上的，按照厂家的质保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修复或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维修部所在地以外的用户 72 小时内上门现场维护，并在两天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或部件给采购人代用。

6、保修期间，产品如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7、在保修期后，采购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硬件，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需修理硬件后半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硬件给采购人使用，以保证采购人不至于由于设备硬件的原因而不能正常使用。

## 四、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把货物全部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结算资料（按财政付款的要求，包括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五、 采购清单

序号	参考图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幼儿餐盘	304 厚不锈钢 直径 14cm	700	个
2		幼儿分格餐盘	304 厚不锈钢 长 20.5cm*宽 23.5cm*高 4cm	550	个
3		幼儿汤匙	304 厚不锈钢 长 14cm	350	个
4		幼儿水杯	304 厚不锈钢 圆口 7.6CM 深 7CM	250	个
5		幼儿汤碗	304 厚不锈钢双层隔热 直径 11cm*高 5cm	150	个
6		教师汤匙	304 厚不锈钢 长 18cm	50	个
7		教师筷子	304 厚不锈钢 长 24cm	50	对
8		饭勺	304 厚不锈钢 长 23cm	10	个
9		四门餐车	定制(如图), 304 厚不锈 钢 1.0mm 厚	11	台
10		不带盖菜盆	304 厚不锈钢 200mm 高, GN1/1	22	个
11		带盖菜盆	304 厚不锈钢 150mmGN1/2	44	个
12		毛巾架	如图, 304 厚不锈钢、 1050*370*1000mm、 40 挂位、挂钩间距 11cm	16	个
13		蒸汽保温车 (含蒸笼)	可移动, 电压 220V 蒸笼规格 500*100*600mm (6 层)	2	套

14		电热蒸汽毛巾柜	容量 600 升, 220V, 2.9KW 尺寸 1135*510*1610mm 自动水位控制	2	台
15		电热高温消毒柜 (消毒桶餐具)	304 不锈钢 尺寸 1400*800*1750mm 内格支架可分离移动	2	台
16		洗衣机	10kg 全自动波轮 产品尺寸 (深×宽×高) 590*580*1005mm 功能: 洗涤、漂洗、脱水、桶自洁、常用、浸泡洗、羊毛、速洗 支持: 智能称重; 双水位; 漂甩二合一; 宽水压设计; 智能预约	2	台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1）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二、合同标的

######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 三、质 量

######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乙方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二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三条** 货物故障报修\_\_\_\_小时内响应。

**第十四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八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5%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九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 评审方法

####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四)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六)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 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谈判纪要》, 在《谈判纪要》中填写有关承诺等, 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谈判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不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 谈判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 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少于 3 家时, 谈判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谈判供应商可离场。

(十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谈判纪要》)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一条记录则增加报价的 1%，最多增加报价的 5%。（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次低报价高于最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 3 低报价高于次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确定结果

-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六、 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 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 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b>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1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有关报价产品主要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图样等技术资料	电子签章
9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12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3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9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扫描件及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 (总所) 公章	电子签章
<b>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b>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谈判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格式文件) 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谈判时提交: 授权委托书 (见格式文件) 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1）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1](#)）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填报要求：

- 1.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 2.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说明：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谈判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谈判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湾区实验幼儿园）厨卫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